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提高其经营发展规模,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实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6日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1年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目前,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提供不超过北鼎晶辉科技2021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即将到期,为便于保证担保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北鼎晶辉科技提供及北鼎晶辉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一、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9日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D7栋厂房一层

三、法定代表人:郭朝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五、主营业务: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器配件、模具、数字化用电器、数字化用电器的专业设计、控制软件、软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许可、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家用电器、软件及仪器仪表配件、模具、数字化用电器、数字化用电器的专业设计、控制软件、软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6.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北鼎晶辉科技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55.99	1,127.65
负债总额	27,372.76	122.44
其中:银行借款	/	/
流动资产	23,172.41	122.44
货币资金及现金 (包括银行、账、	/	/
净资产	20,483.22	1,005.21
营业收入	30,346.54	110.76
利润总额	480.72	5.48
净利润	360.54	5.21

注: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朗晴广场(西区)1A座、1B座、C座A座3801

3. 法定代表人:方煜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 主营业务:数字化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均不合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货、生活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软件、家具、工艺品、日用百货、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奶茶/咖啡/甜品、西式糕点制品;水果拼盘制作、鲜果果汁制作。

6.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 北鼎晶辉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457.32	22,579.43
负债总额	17,435.51	11,430.94
其中:银行借款	/	/
流动资产	11,752.24	10,861.66
货币资金及现金 (包括银行、账、	/	/
营业收入	11,752.24	10,861.66

(二)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2,044.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URQJ0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幢
法定代表人	郭朝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元件研发、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有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精卓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4,287.49	412,451.81
净资产	239,709.34	262,999.48
负债总额	302,577.85	149,461.34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964.46	257,900.75
净利润	-23,281.13	-78,403.40

3.安徽精卓科技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42,044.12	100.00%
合计	342,044.12	100.00%

4.公司持有安徽精卓科技48.12%股权,安徽精卓科技为安徽精卓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安徽精卓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所以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精卓科技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安徽精卓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六、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安徽精卓科技及其子公司安徽精卓科技剩余未能使用或销售的库存资产,共计13项,账面价值19,617.34万元,主要为手机触摸屏、sensor半成品等。(详见公告附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使用和未销售流动资产清单)

2.交易的资产类型:存货资产;

3.权属状况说明:安徽精卓科技及其子公司安徽精卓科技剩余未能使用或销售的流动资产权属清晰,皆为其实际拥有、控制,其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且均存放于安徽精卓科技仓库内。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公司与安徽精卓科技共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为19,617.34万元,评估价值为2.92万元,评估减值率为99.99%。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正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双方对本次回购存货进行必要的盘点清查、综合评定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真实、公平、合理,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614.42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执行过程,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市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补偿协议》;

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7.《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函的通知》;

8.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真实、公平、合理,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614.42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执行过程,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市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补偿协议》;

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7.《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函的通知》;

8.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真实、公平、合理,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614.42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执行过程,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市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补偿协议》;

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7.《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函的通知》;

8.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真实、公平、合理,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614.42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执行过程,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市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补偿协议》;

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7.《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函的通知》;

8.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真实、公平、合理,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614.42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执行过程,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市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补偿协议》;

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7.《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函的通知》;

8.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真实、公平、合理,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614.42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执行过程,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市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补偿协议》;

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7.《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函的通知》;

8.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真实、公平、合理,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614.42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执行过程,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市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补偿协议》;

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7.《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函的通知》;

8.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真实、公平、合理,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614.42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执行过程,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市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补偿协议》;

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7.《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函的通知》;

8.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真实、公平、合理,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614.42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执行过程,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市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补偿协议》;

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7.《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函的通知》;

8.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真实、公平、合理,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614.42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执行过程,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市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如相关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补偿协议》;

6.《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7.《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函的通知》;

8.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9.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具有独立性,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前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当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